

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

九十二年四月二日修正

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修正

第一條：本財團法人依照民法暨新竹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訂名為「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之宗旨為：

為推動新竹市各項社會及文化活動，促進藝術交流。

第三條：本會之目的事業如左：

- 一、協助政府推動文化運動。
- 二、舉辦國際性、全國性及地方文化活動。
- 三、獎勵高水準藝文活動。
- 四、發行或出版文化專刊著作。
- 五、其他與文化活動有關之事項。

上列活動經費以每年基金孳息收入為度。

第四條：本會基金其來源如左：

- 一、中央文化主管機關補助。
- 二、台灣省政府補助。
- 三、新竹市政府分年編列預算補助。
- 四、民間熱心人士及企業捐助。
- 五、本會基金孳息收入。

第五條：本會會址設於新竹市東大路2段15巷1號（新竹市文化局內）。

第六條：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會職權如左：

- 一、基金之籌集、管理及運用。
- 二、業務計畫之制度及推行。
- 三、內部組織之制定管理。
- 四、獎助案件之處理與有關辦法之制定。
- 五、年度收支預算之審核與財物之監督及考核。
- 六、董事之改選（聘）。
- 七、其他重要事項之處理。

第七條：本會設董事九至二十一人，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代表選聘之，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選聘之。

第八條：本會董事任期每屆三年，連選得連任之。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董事會得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任期（每屆董事任期

前一個月內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董事。新舊任董事並按期辦理交接）。

第九條：本會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市長擔任，設常務董事七人，由董事長就現任董事中聘請之。

第十條：本會設監事三至五人，由董事會聘任，並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任期均為三年組成監事會。其職權如左：

- 一、負責財物及孳息運用監督與考核。
- 二、審核年度決算。

第十一條：董事、監事均為無給職。其因代表機關之職務變更時，應予解任其所遺缺額，由新任者遞補。

第十二條：董事長之職權：

- 一、綜理本會會務。
- 二、對外代表本會。

第十三條：常務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董事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均由董事長召集之。必要時得由董事長召集臨時會議，並以董事長為主席如董事長缺席，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董事會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對於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監事會議由常務監事召集，並擔任主席。如常務監事因故缺席時得由常務監事指定監事一人或監事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如委託他人代表者，每一代表人僅得接受董事或監事一人之委託。

第十四條：常務董事會之職責：

- 一、積極推動董事會決議事項。
- 二、基金孳息之運用與分配。
- 三、辦理有關本會目的事業之經常性業務。

第十五條：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文化局局長兼任之，承董事長之命處理日常業務，並負責規劃及協助推動本會有關目的事業之實現。

另設幹事三至五人，由文化局工作人員兼任，並得另聘專職人員若干人，協助執行秘書處理日常業務。

第十六條：本會得聘任顧問，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

為無給職。

第十七條：本會得設置藝術活動審查委員會，協助規劃活動內容，提昇地方藝文水準。

第十八條：本會基金之保管及運用：

- 一、本會之基金為留本基金，其本息在銀行設立專戶存儲，並得提存定期存款，本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助為原則，非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特許，不得處分原有基金，不動產及法人成立後列入基金之捐助。
- 二、本會業務計畫經董事會核定後交給董事長協調有關人員執行之，並視實際需要商請有關機關提供配合款項。

第十九條：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每年三月及七月底以前董事會應審定左列事項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一、上年度業務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三月底以前)
 - 二、下年度業務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七月底以前)
 - 三、財產清冊（附有關憑據影本）。(三月底以前)
- 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三月底以前)

第二十條：本會辦理年度業務計畫以外之工作，需符合本章程第三條之規定，並須事先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二十一條：本會會址、董事、財產及其他重要事項之變更均需經董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十二條：本會係永久性質如遇特殊原因必須解散，經依法解散之剩餘財產歸屬新竹市政府或其指定之團體。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經董事會議審查通過後施行。